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同意制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和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事项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7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